

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111 學年度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項目分配表

※說明：國三的生涯手冊頁數略有不同，請老師對照相關標題內容進行指導。

學期	綜合老師	導師
七-1	1~3、4~6、16~17、24~25	8~9、11~15、24~25
七-2	1~3、4~6、16~17、24~25	8~9、11~15、24~25、 26
八-1	1~3、4~6、16~17、24~25	8~9、11~15、24~25
八-2	1~3、4~6、16~17、24~25	8~9、11~15、24~25、 26
九-1	1~3、4~6、16~17、24~25	8~9、11~15、24~25
九-2	1~3、4~6、16~17、 18~21 、 22~23 、24~25	8~9、11~15、24~25、 26

【說明】

1. 請老師依照分配表指導學生完成相關內容，於特別學期安排的頁數以方框標示，藉以提醒老師。（注意：各頁省思的部分容易被忽略，請老師特別提醒學生填寫）
2. 第 24 頁請老師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觀察紀錄，以幫助學生自我了解。
3. 第 25 頁請老師每學年引導學生至少完成一欄位，以鼓勵學生適時進行生涯諮詢與思索。
4. 每學期學生完成相關內容時，請老師依據所負責部份進行查閱並核章，以維護師生權益。（手冊封底由輔導處核章）
5. 輔導處於每年四月底至五月初會進行小藍本查閱。
6. 手冊內容小提醒：

(1) 封面頁翻開後之資訊填寫：學校總機 037-861042、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613、學務處訓育組與生輔組分機 1622、體育組分機 1623、輔導處輔導組、資料組與特教組分機 1632。

(2) 服務學習紀錄：

- 若有校外服務學習，需浮貼證明文件於第 15 頁。每個月底需由輔導股長統一收齊後交給訓育組統一登錄於系統。
- 提醒有意願要報考五專的同學留意五專服務學習積分問題。（優先免試 1 小時得 0.25 分；聯合免試 8 小時得 1 分）
- 服務學習每學期需至少累積 6 小時，以避免影響升學高中職權益。
- 服務學習期程：上學期 8/1 日至下年度的 1/31 日、下學期：2/1 日至 7/31 日。